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

###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吳靜靜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吳能明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蕭松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主席歡迎最近加入法案委員會為新委員的余若薇議員。

2. 委員察悉何秀蘭議員提供了一份文件，該文件已於2001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80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文件所提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2000年12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701/00-01(01)號文件)

3.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

4. 關於入境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可否接納私家化驗所提供的測試結果，作為和某宗個案有關的證據，委員察悉，根據2000年12月14日發出的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511/00-01(01)號文件)，審裁處可接受及考慮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

5. 余若薇議員指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已在其意見書中表示，由於現行法例已把確立居留權的舉證責任放在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身上，因此並無需要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從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沒有接受訂明基因測試一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有見及

此，律師會建議刪除擬議條文第2AB(8)條。她詢問入境處處長及審裁處在未有訂定擬議條文第2AB(8)條的情況下，是否仍可得出上述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6.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涂謹申議員曾就擬議條文第2AB(8)條表達了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對擬議條文作出的修正，已在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之間取得平衡。建議作出的修正會指引居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接受訂明基因測試，並同時清楚訂明，入境處處長得出的任何推論均須有充分理由支持。

7. 余若薇議員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入境處處長是否獲容許在未有訂定擬議條文第2AB(8)條的情況下得出任何推論。她表示，擬議條文似乎強迫居權證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接受訂明基因測試。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即使未有訂定擬議條文第2AB(8)條，入境處處長仍可得出任何推論。他表示，根據一般的做法，如須就某宗在法庭席前提起的個案徵詢專家意見，雙方通常均會各自提交其所得的專家意見。然而，涉及基因測試的個案則有所不同，不同之處在於，倘居權證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沒有接受訂明基因測試，而只曾接受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將只有單方面提供的專家意見。擬議條文旨在清楚表明，假如只有私家化驗所提供的測試結果，有關方面可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及事實得出恰當的推論。鑑於基因測試結果必須準確無誤且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訂定擬議條文是適當的做法。他補充，根據擬議條文第2AB(9)條，入境處處長須將擬議條文第2AB(8)條的規定告知被要求接受基因測試的人。

8.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如將擬議條文第2AB條的第(7)、(8)及(9)款一併理解，便會發現該等條文指引居權證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接受訂明基因測試。有關條文旨在實行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作出的裁決，從而確保測試結果準確無誤且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如由私家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便很難確定測試結果是否準確無誤，以及測試程序是否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他補充，負責處理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內地當局已表明，他們會接納訂明基因測試的結果。

9. 吳靄儀議員指出，對擬議條文第2AB(8)條作出的擬議修正訂明，“處長可……得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她質疑當局為何不按照“處長可得出恰當的推論”的方式草擬有關條文。關於擬議條文第2AD(6A)條，她認為訂明基因測試如非強制性質的測試，使用“required”一詞便有欠

恰當。她認為“required”一詞應以“requested”取代，尤其因為其中文對應用詞為“要求”。當局在草擬該等條文時，並無需要採用似乎強迫居權證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方式進行。

10.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處長認為恰當的推論必須能經得起法律上的挑戰。關於擬議條文第2AD(6A)條，他並不認為使用“required”一詞有任何問題。

11. 關於擬議條文第2AD(6A)條的目的，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由於擬議條文第2AB(8)條明文規定入境處處長可得出任何他認為恰當的推論，故審裁處亦應獲賦權得出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推論。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並未訂定擬議條文，審裁處亦會考慮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及物料。

12. 吳靄儀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會否剝奪居權證申請人在私家化驗所接受基因測試的權利。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阻止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提交在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然而，政府當局極希望居權證申請人會接受訂明的基因測試，以便有關方面能以最適當方式處理其申請。他補充，對居權證申請人而言，接受訂明基因測試是節省金錢的做法，因為負責處理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內地當局已表明，他們會接納訂明基因測試的結果。

13. 何秀蘭議員詢問，只曾接受私家化驗所提供的基因測試的居權證申請人，會否獲得和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申請人相同的待遇。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此等情況下，入境處處長會詢問有關人士基於何種理由，不接受訂明的基因測試而接受私家化驗所進行的測試。如屬可接納的理由，入境處處長會據此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他補充，任何人如因入境處處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均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何秀蘭議員認為，假如所提供的理由必須為入境處處長所接納，然後才可獲得同等待遇，有關人士等於未有獲得相同的待遇。

14. 吳靄儀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現有草擬方式是否容許居權證申請人接受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而非訂明的基因測試。她又詢問入境處處長就某項申請作出決定時，會否考慮有關測試的結果。

15.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根據擬議條文第2AB(8)條的原有版本，居權證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如沒有接受訂明的基因測試，入境處處長可由此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根據政府當局建議對擬議條

文第2AB(8)條作出的修正，入境處處長可從上述沒有接受測試的事實得出任何他認為恰當的推論。居權證申請人如願意承擔入境處處長得出不利於其申請的推論的風險，可選擇接受由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因為條例草案沒有阻止居權證申請人提交此方面的證據。他補充，從法律角度而言，入境處處長須以一視同仁的態度，考慮訂明測試及私家化驗所進行的測試的結果。

16.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居權證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可否接受由私家化驗所進行的測試，而非訂明的基因測試，以及在此等情況下，入境處處長會考慮該項測試的結果，並得出任何他認為恰當的推論。她亦要求澄清入境處處長是否在即使未有訂定擬議條文第2AB(8)條的情況下，仍可得出上述推論。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該等條文基本上具有此等效力。

17. 保安局副局長3同意助理法律顧問5的觀點。他表示，入境處處長亦會詢問居權證申請人何以不接受訂明測試。他重申，基因測試結果準確無誤，以及測試過程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政府當局極希望居權證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會接受訂明的測試，而條例草案亦具有指引他們接受此項測試的效力。他強調，入境處處長會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所有申請，並會顧及每宗個案的情況及事實。

18.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賦予入境處處長權力，藉以要求居權證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提出不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理由。上述要求屬行政上的要求，有關人士可選擇不予遵從。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於席上解釋，自行安排的基因測試的結果可提交作為證據，而入境處處長亦會考慮該等結果，故此，她會重新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她補充，對於擬議條文第2AD(6A)條使用“required”一詞的問題，當局應進一步作出研究。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訂明基因測試的所有費用，是否均會在香港收取。她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訂明基因測試的費用無須受到立法會的監管。對於部分人士如無法負擔有關的測試費用，便可能無法提供基因測試結果，她亦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香港進行基因測試的費用估計約為每人港幣2,600元，而內地的基因測試費用則估計約為每人1,100元人民幣。因此，一個家庭為進行基因測試而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約為港幣4,600元。在此方面，高級化驗師補充，美國化驗所為進行基因測試而收取的費用約為400至500美元。保安

局副局長3補充，上述費用是根據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訂定。重新進行測試將無須繳交任何費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政府當局可考慮豁免有財政困難的人士，使他們無需繳交測試費用。

21. 吳靄儀議員詢問，擬議條文第2AB(7)(a)條會否限制居權證申請人接受該擬議條文所指明以外的基因測試的權利和自由。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該條文並沒有施加此種限制。

22.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考慮是否接納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時，同時考慮此等測試結果會否獲得負責處理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內地當局接納。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簽發居權證純屬入境處處長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然而，申請人必須注意，他們需同時持有居權證及單程通行證，才可前來香港。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對於由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是否訂有任何限制。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對於此種測試並無作出任何限制。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在處理居權證申請時，入境處處長首先會核實申請人父母的身份，然後才核實他們的父母子女關係。基因測試結果將有助核實上述父母子女關係。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不少努力，制訂品質保證措施及進行程序設計，從而確保測試結果準確無誤且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他補充，重要的是在收取樣本及測試過程中確立證據的連貫性。儘管基因測試可由私家化驗所進行，但核實測試結果是否準確無誤且不涉及欺詐成分卻極為困難。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倘情況確實如此，海外居權證申請人應獲准在海外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她質疑當局為何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居於外國而當局對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感到懷疑的居權證申請人，將須前來香港接受由政府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

25.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極希望此等申請人在香港接受訂明測試。他表示，入境處處長如信納基因測試結果準確無誤且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即會據此就有關個案作出決定。然而，如在海外進行基因測試，入境處處長將難以核實測試結果是否準確無誤且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他補充，只有少數居權證申請人居於外國。在每年由並非居於內地的人士提出的約200宗居權證申請中，大部分申請人均居於澳門。如要求此等申請人來港接受由政府化驗所進行的測試，應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問題。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6. 委員同意於2001年3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1年3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9日